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 0303 第 0019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2
五、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5
六、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	16
七、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36
八、本次发行的增信情况	38
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38
十、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38
十一、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42
十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6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6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主体涉贿核查	56
十六、结论性意见	5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有限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华林证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评级报告》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藏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债券的其他登记机构
中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管理人		
光大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针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 XYZH/2025BJAB1B0242 号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4]7-522 号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666 号审计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 0303 第 0019 号

致：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本项法律服务事项所需查阅的文件，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

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及决议公告等会议资料，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主要情况如下：

2025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采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项。该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采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项。关于本次债券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取得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¹ 2025年6月7日，发行人公告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名称变更为“股东会”。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公示信息，发行人主体资格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及主要变更情况

198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江门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88]粤银管字第51号），批准成立江门证券（有限）公司。1988年7月，江门证券（有限）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同意江门证券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1]345号），准予江门证券公司重新登记，企业名称为“江门证券公司”。1992年10月，江门证券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6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江门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同时更名为“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6月，江门证券公司向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19396638-8），公司变更名称为“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2000年5月，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办理股东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

2003年2月，中国证监会核准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4月，华林证券有限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700万元。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回执，确认华林证券有限增资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注册资本由80,700万元增加至106,000万元。

2015年1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回执，确认华林证券有限增资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注册资本由106,000万元增加至126,000万元。

2015年8月，西藏证监局出具回执，确认华林证券有限增资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注册资本由126,000万元增加至208,000万元。

2016年3月16日，华林证券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43,000万元。

2019年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10号）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30号）同意，华林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万股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94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华林证券总股本变更为270,000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69786_B01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其历次股本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核准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1939663889）、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193966388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注册资本	27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股东会²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有关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决议公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募集说明书》《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的债券资料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² 2025年6月7日，发行人公告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³、执行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46,467.13 万元、3,168.61 万元和 35,315.33 万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 2.83 亿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经发行人与承销商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52%、44.26%、47.04%和 56.78%；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3.61 万元、-34,897.35 万元、366,264.84 万元和 495,999.9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处在合理水平，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证券公司业务具有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的特点。当证券市

³ 2025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公告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的职能。

市场行情产生波动时，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及资金规模、自营投资策略及投资规模、拆借及回购业务规模等通常会随之变化，对证券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带来较大影响。发行人日常业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波动，符合行业特点，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作出的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披露的相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人员签署的书面意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相应声明文件，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和《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付情况如下：

1.公司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规模	利率	期限	偿还状况
22 华林 01	2022-01-25	2024-01-25	10 亿元	4.50%	2 年	已兑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2 华林 01”已到期并已按时兑付本息。

2.收益凭证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发行 1466 期收益凭证，金额合计 115.32

亿元，均为私募性质的固定收益凭证，其中，1,369 期收益凭证到期偿付，金额合计 99.18 亿元，剩余 97 期未到期，金额合计 16.14 亿元。

除上述证券公司债和收益凭证外，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形式的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华林证券发行证券公司债和收益凭证均按期偿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清算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不会新增政府债务，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行主体：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三)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

(五)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六)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三)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四)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五)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六)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七)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十八)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年至 20【】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九)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二十)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二十一)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三)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四)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二十八)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一）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经核查，中诚信国际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另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示的《北京辖区完成 2024 年度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按照系统报送时间排序）》，中诚信国际已完成 2024 年度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及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

（2）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京罚决字[2025]59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118.6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示。本次处罚是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开始的对评级全行业的新一轮的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对于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已经完成了全面、深入的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中诚信国际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

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诚信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国际具备为发行人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所需资质，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信用评级结果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评级机构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约定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及时对外公布，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1. 中信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同时委托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和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26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光大证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和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3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及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受到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

（2）2022年4月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2022年4月14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5)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

(6) 2022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7) 2022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3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9)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

(10)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3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

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3) 2023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

(14)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15)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 2024年4月30日, 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 具体请见中信证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4-035)。

(17) 2024年5月7日, 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 2024年5月8日,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 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 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 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 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 2024年7月29日,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 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 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 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20) 2024年8月5日, 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 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

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 2024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22)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

(23)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下辖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24)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25)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6) 2025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

(27) 2026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未涉及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负责人，且均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中信证券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事项，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及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证券受到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2022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光大证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2022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光大证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

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号），因光大证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年2月28日，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号），（该事项与前述“（1）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因公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因光大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OP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1家子公司、1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11家子公司、3家SPV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2022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号），同时对光大证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号）。光大证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2023年2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

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3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 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

(9) 2023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因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和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分别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光大证券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因光大证券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11) 2024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因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营业部被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号）。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2024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2024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光大证券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光大证券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光大证券深圳新园

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号），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 2024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决定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 2025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 2025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号），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光大证券提供的说明，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

30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华林证券（002945.SZ）326,564股，信用融券专户累计持有华林证券（002945.SZ）0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华林证券（002945.SZ）0股，占发行人已发行A股股票的比例为0.01%，不构成重大利害关系。截至2025年9月30日，光大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华林证券（002945.SZ）168,500股，子公司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华林证券（002945.SZ）34,900股，占发行人已发行A股股票的比例为0.01%，不构成重大利害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光大证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出具《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出具《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信永中和（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经核查，毕马威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1），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6年1月9日）》中，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天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6年1月9日）》中，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信永中和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6年1月9日）》中，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及毕马威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毕马威存在以下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欢、张杨、付强、王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5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毕马威对于前述警示函中提醒关注的事项已经积极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

根据毕马威提供的说明，本次发行项目签字会计师未涉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毕马威及签字会计师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及天健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健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

（1）2022年1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训超、武继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2）2022年1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因天健在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天健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勃、赵海荣、周小民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2022年9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唐彬彬、丁步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31号），因天健在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2022年12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5) 2022年12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余建耀、李鸿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214号),因天健在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6) 2023年1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祖珍、骆建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号),因天健在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 2023年3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贾川、俞佳南、徐海泓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9号),因天健在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8) 2023年7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齐晓丽、汪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号),因天健在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9) 2023年9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号),因天健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0) 2023 年 12 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对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因天健在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贵州监管局对天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注册会计师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1) 2023 年 12 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伟海、郑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在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 2024 年 4 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3) 2024 年 4 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 号），因天健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4) 2024 年 4 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 号），因天健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15) 2024 年 8 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建华、方丽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9号)，因天健在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山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6) 2024 年 11 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王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号)，因天健在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甘肃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7) 2024 年 12 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6 号)，因天健在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彦龙、徐莉丽、倪彬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8) 2024 年 12 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振华、覃见忠、蒋丽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222 号)，因天健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9) 2024 年 12 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殷文文、廖东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5 号)，因天健在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 2025 年 1 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秀娟、齐晓丽、张云鹤、游小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因天健在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 2025年1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 2025年2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祝芹敏、何人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因天健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四川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3) 2025年5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唐明、王维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7号),因天健在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重庆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24) 2025年7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廖屹峰、蒋重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在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25) 2025年11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号),因天健在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天健处以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涛、杨保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6) 2025年12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梁翌明、尹露露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73号),因天健在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河南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7) 2026年1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姚本霞、徐文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3号),因天健在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8) 2026年2月,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涂蓬芳、钟晓连、王冰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号),因天健在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厦门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天健提供的说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具有行政处罚性质,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天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故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天健承办行政许可业务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永中和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

(1) 2022年4月20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2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 2025年5月19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3) 2025年6月10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

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4) 2025年7月11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25]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5)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5日，信永中和因34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3次。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

根据信永中和提供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毕马威及其本次发行签字会计师、天健及其本次发行签字会计师、信永中和及其本次发行签字会计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毕马威、天健及信永中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402T），且经证监会网站公示本所系经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发行人与本所及本次发行签字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2023年12月20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150号），主要涉及本所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中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所没收业务收入943,396.20元，并处以943,396.20元罚款；对涉案律师俞啸军、许中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律师，且均已整改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其签字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相关业务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前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信证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会员单位名单，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承销业务。中信证券未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从业和附则等。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和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决议及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平、合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明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订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严格信息披露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增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无增信机制。

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的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委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文件、整改报告、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及重要承诺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财务、经营、资产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达到前述占比标准但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 例，情况具体如下：

（1）2024 年 7 月 2 日，华林证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委”）发出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

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机构投资者））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上国仲〔2024〕第1755号）》，华林证券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红博会展专项计划”）管理人，申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认为被申请人华林证券存在未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况，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认购“17红博06”和“17红博07”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共计1.75亿元，以及相关利息损失、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共计人民币216,219,913.97元，并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等费用。该案已于2024年11月25日开庭审理，上海国际仲裁委尚未作出裁决。

（2）2024年8月21日，华林证券收到上海国际仲裁委发出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机构投资者）〉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上国仲〔2024〕第2495号）》，华林证券为红博会展专项计划管理人，申请人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产”）认为被申请人华林证券存在未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况，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本金余额7,000万元及直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108,907,780.82元，并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以及因仲裁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该案已于2024年12月24日开庭审理，上海国际仲裁委尚未作出裁决。

（3）红博会展专项计划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对发行人提起仲裁，上海国际仲裁委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了《裁决书》（[2023]沪贸仲裁字第1938号），裁定华林证券向大连银行偿还红博会展专项计划的本金损失人民币228,375,010元（未支持利息请求）及律师费、仲裁费等，上述裁决所涉款项合计230,432,309元，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已经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结案通知书》。⁴后华林证券基于红博会展专项计划相关底层资产已被裁定交付给华林证券用以抵偿专项计划相关债务⁵，向上海国际仲裁委申请对大连银行提起仲裁，请求裁决确认

⁴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林证券对已执行案件申请不予执行的执行异议一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⁵ 相关裁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之“（二）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对红博会展专项计划底层资产进行优先分配处置，以偿付被申请人大连银行债权，上海国际仲裁委于2024年9月13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该案已于2025年1月14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0,616,026,782.78元，净资产为7,198,200,880.60元，上述未决仲裁涉案金额占总资产比例约为1.06%，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4.52%，整体占比低于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仲裁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林证券作为红博会展专项计划管理人，因红博会展专项计划借款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自第三期还款日起未履行后续还款义务，华林证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8月3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民初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工大高新向华林证券给付借款本金910,394,311.19元；2、华林证券对红博会展专项计划底层资产即抵押物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中心⁶自2017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产生的全部租金、管理服务费、停车费收入等商业租金收入应收账款在1,990,191,7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如工大高新不履行上述债务，华林证券对本案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按照抵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及华林证券有权收取本案抵押物在案涉《转让资产经营权协议》范围内产生的自2019年7月3日起的法定孳息。2024年8月22日，由于工大高新未履行还款义务，本案抵押物经两次流拍，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恢545号之一），裁定将本案抵押物作价121,770万元，交付给华林证券抵偿相关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抵押物尚未办理权属更名过户手续，同时华林证券作为红博会展专项计划管理人，尚未依据（2019）黑01民初965号

关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恢545号之一）部分。

⁶ 是指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建筑面积119,559.76平方米商业房产和82,730.3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民事判决书》第 3 项判项获得对应法定孳息及抵押物商业租金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红博会展专项计划设立时份额持有情况整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持有证券简称	专项计划设立时持有份额（张）	专项计划设立时持有金额（元）	专项计划设立时持有比例	与专项计划借款人工大高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意资产	17 红博 01	300,000	70,000,000	7.61%	否
		17 红博 02	400,00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红博 02	300,000	110,000,000	11.96%	否
		17 红博 03	800,000			
3	大连银行	17 红博 04	900,000	245,000,000	26.63%	否
		17 红博 05	1,000,000			
		17 红博 06	550,000			
4	民生证券	17 红博 06	550,000	175,000,000	19.02%	否
		17 红博 07	1,200,000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安基金”）	17 红博 08	1,300,000	270,000,000	29.35%	是，工大高新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通过汇安基金持有红博会展专项计划 1.7 亿元份额
		17 红博 09	1,400,000			
6	工大高新	17 红博次级	500,000	50,000,000	5.43%	是
合计	-	-	9,200,000	920,000,000	100.00%	-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之“（一）重大诉讼、仲裁”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项计划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大连银行就专项计划债权已对华林证券提起仲裁且裁定已执行完毕，优先级份

额持有人中意资产、民生证券已对华林证券提起仲裁，尚未裁决。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签约但尚未拨付的资本承诺金额为 5,093.82 万元，投资承诺为 2,50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所核查，发行人披露的上述重要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事项：

1.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受到的监管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

（1）2022 年 3 月 14 日，西藏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 号），载明发行人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未记载、未保存办理客户征信、诚信合规记录的材料，为未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客户开立信用账户的情况。西藏证监局就此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要求发行人自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发行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深入整改，已按照监管要求如期完成整改，在存量客户方面，公司已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完成其失信记录查询工作，均无失信记录，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相关查询结果予以截图存档。在开户流程方面，

受理客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申请时需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投资者的诚信信息，截屏投资者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打印留存。

(2)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向发行人宁夏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载明发行人宁夏分公司在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情况，客户向发行人宁夏分公司投诉后，发行人宁夏分公司未建立客户投诉书面或者电子档案，未对客户投诉情况进行记录，且对上述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行人宁夏分公司在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履行职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就此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发行人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在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发行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深入整改，已按期提交了整改报告。在客户投诉档案方面，宁夏分公司已详细补记录了客户投诉台账，按客户建立了相关的电子档案，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数据库，完善投诉登记记录、处理意见等资料备查，并严格按照规定保存期限执行。对于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告。

(3)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004号），载明发行人存在内部制衡和隔离不足，岗位授权管理和业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报告或报备新业务的问题。西藏证监局就此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发行人自收到该行政监管措施一个月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从业人员管理，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并于收到该行政监管措施一个月内向西藏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4)2024年1月23日，发行人收到西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载明发行人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存在个别资管产品投资最终投资者的关联债券，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二是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备选库管理不完善；三是交易系统风控指标设置存在缺陷；四是非标投资存续期管理存在不足；五是信息披露存在遗漏；六是关联交易管控机制不健全；七是人员及薪酬管理机制不健全。西藏证监局依据相关条例规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六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于上述问题，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推进整改，并报送了整改验收申请。2025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恢复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通知》，认为公司已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 002号》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同意公司恢复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5）2024年5月7日，西藏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立、朱松、谢颖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号），载明发行人业绩预告中未考虑红博会展仲裁案存在的风险迹象、未准确计提业务及管理费，导致2023年年报业绩预告归母净利润1.72亿元至2.18亿元与2023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归母净利润0.25亿元至0.37亿元存在较大差异。西藏证监局依据相关条例规定对发行人采取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发行人高度重视，通过开展培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强化内部沟通协作机制等措施积极整改，并向西藏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03号），载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存在部分新开户投资者的回访未按要求在开通相应交易权限前完成，未就个别投资者的信息存疑情况进一步核实，未采取必要措施对金融资产超过一定金额的个别个人投资者强化身份识别的行为，对发行人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于上述问题，华林证券上海分公司已积极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

(7) 2024年8月20日, 西藏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24〕22号), 载明发行人存在月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填报不准确, 风控指标超标; 业务数据报送不准确; 多份情况说明前后不一致; 是人员任免及执业资格管理存在明显漏洞的问题。西藏证监局就此对发行人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督管理措施, 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要求发行人在本监督管理措施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 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 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 发行人高度重视, 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

(8) 2025年3月28日, 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文瑾、葛其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载明发行人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 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 立项程序不规范的情形, 对发行人、时任分管投行业务高管朱文瑾、时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葛其明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并向西藏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 发行人高度重视, 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 并向西藏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9) 2025年9月12日,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74号), 载明上海分公司未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存在个别员工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客户招揽活动的情形。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华林证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监管措施针对发行人2017年经营事项, 已完成整改。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后续偿付造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受到的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受到一起深交所的自律监管措施, 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6月21日，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117号），载明发行人存在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披露仲裁事项的行为，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从业人员管理，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并向西藏证监局提交了书面问责报告。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后续偿付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就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监管决定并仍在限制期内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编制了《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声明、重大事项提示、目录、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事项，内容涵盖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包括的全部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之情形，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其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股)	股东性质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0,397,076	64.46%	458,300,00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84,789,089	17.96%	240,000,00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4,813,835	7.59%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雯鸯	7,822,001	0.29%	--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79,034	0.26%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22,994	0.25%	--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68,630	0.15%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26,995	0.13%	--	其他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7,500	0.07%	--	其他
金虹	1,910,000	0.07%	--	境内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了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不存在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之外的其他股份质押或受限情况。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清单、重要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2层7号	2013-06-26	6,000	1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2层7号	2014-09-25	206,000	100%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海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苏州路金凯新能源大厦六楼622室	2017-04-11	2,0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有的前述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三）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相关资产权属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

下：

序号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报告期末账面净值 (万元)	受限制原因
1	货币资金	21,621.99	司法冻结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6.94 ⁷	卖出回购交易质押、未过户股权
3	其他债权投资	486,536.40 ⁸	卖出回购交易质押
4	融出资金	12,000.00	卖出回购交易质押
5	固定资产	518.23 ⁹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合计		524,353.57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情形均系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所致，不存在受限资产已被处置并进行代偿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租赁、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质疑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⁷ 上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银行间及交易所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转让过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及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面值。

⁸ 上表中的其他债权投资的金额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过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票据及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面值。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限的其他债权投资金额较大，为公司开展卖出回购业务及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过户的债券或票据。随着自营票据规模增长，公司自有资金规模有限且资金成本较高，在满足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的前提下，公司配合票据期限及回购资金久期管理，适当提高了票据投资规模和回购融资规模。

⁹ 上表中的固定资产为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自有房产。

行人不设监事或监事会，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名单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交通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及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684.45 万元、5,082.99 万元、41,670.84 万元和 36,351.8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26%、1.70%和 1.19%，占比较低，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场外衍生业务履约保证金、先行赔付款、应收业绩补偿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及大额资金拆借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2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当前发展的现实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要求，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下同）分别为 13.98 亿元、10.15 亿元、14.35 亿元和 12.0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65 亿元、0.32 亿元、3.53 亿元和 4.40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盈利积累及所产生的现金流可以保障公司债券的本息支付。此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可以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一方面，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可以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及时融入资金；另一方面，公司还可以通过增发 A 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或短期融资券等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公司将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情况纳入公司年度资金运用规划，合理安排和调度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计划具有合理性。

（十）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投资人的争议解决机制为：一、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

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二、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争议解决机制符合法律规定。

（十一）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规定，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	-	520,766.59	487,361.39	434,583.78	413,915.05
净资产（万元）	-	-	677,249.95	625,910.10	591,384.63	595,171.10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1,692,786.87	1,436,239.99	1,220,136.06	1,345,901.82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61.40%	266.63%	342.97%	279.17%
资本杠杆率	≥9.6%	≥8%	30.76%	33.93%	35.62%	30.75%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68.64%	215.29%	199.83%	211.14%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03.09%	169.93%	153.84%	169.94%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6.89%	77.86%	73.49%	69.55%
净资本/负债	≥9.6%	≥8%	56.60%	86.36%	91.47%	74.43%
净资产/	≥12%	≥10%	73.61%	110.91%	124.48%	107.03%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9.92%	33.19%	23.02%	26.65%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24.38%	68.52%	47.57%	117.76%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400%	≤320.00%	115.12%	106.59%	107.55%	100.49%

发行人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在监管部门的监管标准值内，符合中国证监会风险控制的监管要求。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1. 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之外的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品种	拟偿还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转融资	62,573.60	2025-12-16	2026-06-16	62,573.60
转融资	54,518.70	2026-01-06	2026-07-07	54,518.70
转融资	2,023.86	2025-09-09	2026-03-10	2,023.86
转融资	10,093.52	2025-11-25	2026-05-26	10,093.52
转融资	10,121.33	2025-10-28	2026-04-28	10,121.33
收益凭证	8,154.08	2025-02-17	2026-02-23	8,154.08
收益凭证	8,302.76	2025-02-14	2026-02-04	8,302.76
收益凭证	4,184.13	2025-03-28	2026-09-21	6,239.67
收益凭证	6,239.67	2025-04-30	2026-10-22	2,457.39
收益凭证	2,457.39	2025-05-13	2026-11-03	5,194.82
收益凭证	5,194.82	2025-05-22	2026-11-19	5,122.50
收益凭证	5,122.50	2025-05-22	2026-05-21	5,192.33
收益凭证	5,192.33	2025-06-24	2026-12-16	20,522.74
收益凭证	5,179.84	2025-07-29	2027-01-26	5,110.75
收益凭证	1,108.44	2025-08-06	2026-08-04	4,159.78
收益凭证	5,187.33	2025-08-20	2027-02-17	7,080.28
收益凭证	20,522.74	2025-08-26	2026-08-20	5,113.26
收益凭证	5,110.75	2025-08-28	2026-07-23	1,042.03
收益凭证	4,159.78	2025-09-17	2027-03-11	2,079.89
收益凭证	7,080.28	2025-09-30	2026-03-30	1,012.51
收益凭证	5,113.26	2025-09-05	2026-07-20	1,737.75
收益凭证	1,042.03	2025-10-17	2027-04-09	1,016.03
收益凭证	2,079.89	2025-10-24	2027-04-16	5,130.00
收益凭证	1,012.51	2025-10-24	2026-10-28	340.68
收益凭证	1,737.75	2025-10-29	2027-04-21	62,573.60
收益凭证	1,016.03	2025-11-05	2027-04-28	54,518.70
收益凭证	5,130.00	2025-11-26	2026-11-26	2,023.86
收益凭证	574.05	2025-12-18	2027-06-10	10,093.52
合计	250,223.37	-	-	25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

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除偿还到期债务外，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营运资金部分拟主要用于信息技术投入。

为深化科技金融战略，打造以科技、财富、交易为核心竞争力的差异化券商，公司全面拥抱 AI 技术浪潮，已完成 AI 智算中心基础设施搭建、海豚大模型初步开发及 AI 原生海豚 APP 落地，信息技术投入规模持续增长。现阶段，公司推进 AI 券商战略与信创升级的双重任务：现有算力储备无法支撑 AI 应用场景的深化落地，信创系统深度适配与安全防护体系存在明显短板。在此背景下，将部分公司债募集资金投向信息技术领域，是保障 AI 战略落地、筑牢安全可控底线的必然选择。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5日，发行人发行“22华林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7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截至2024年末，“22华林01”已完成本息兑付并摘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当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7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主体涉贿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1月15日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并经过发行人、中信证券、光大证券、毕马威、天健、信永中和、中诚信国际及本所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发行审核阶段，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中信证券、光大证券、毕马威、天健、信永中和、中诚信国际、本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审核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包含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信证券、光大证券、毕马威、天健、信永中和、中诚信国际、本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中信证券、光大证券、毕马威、天健、信永中和、中诚信国际及本所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审核的情形。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和《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及其签字人员具备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资格；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包含了公司债券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载明的主要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事项；

（八）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事项；

（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十一）本次债券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402T

北京金诚同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华林证券项目使用 No. 70068030

仅限华林证券项目使用

仅限华林证券项目使用

仅限华林证券项目使用

仅限华林证券项目使用

仅限华林证券项目使用

仅限华林证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19802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40300228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28日



持证人 郑素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301198107093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00294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01061948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14日



持证人 张亦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40219911212029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